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796號

原告 永春汽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舜成

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鈞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95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曾寶生